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重要工作紀實

年 月 日	重 要 工 作 項 目
109.10.6 (星期二)	<p>本分署 123 聯合拍賣會，上午 10 點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拍賣，計有 2015 年份豐田 RAV4 等 2 部車輛；下午 3 點在本分署 1 樓騎樓拍賣 40 多筆不動產，其中位於中壢區的私人停車場，鄰近桃園市中壢區仁德一街，不論是買來自用或出租，都很適合。下午 3 點 20 分拍(變)賣股票、中西名畫、水晶、木雕等各式動產，本次不動產及動產拍定金額共計 452 萬 9,600 元。</p> <p>本次拍賣配合中秋佳節之際，本分署將桃園市警察之友會桃園辦事處捐贈之文旦，拿出 10 箱在當日進行義賣，所得款項將悉數捐入本分署愛心社，作為日後關懷弱勢義務人的基金。</p>



109.10.15
(星期四)

本分署於 4 樓大會議室，為同仁播放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線上直播課程「開放文件格式分區推廣及宣導說明會」。



109.10.22
(星期四)

行政執行署統計室林組員鴻文、會計室施組員俊宇及新北分署會計室李主任宜臻，至本分署進行「109 年度行政業務檢查」。

109.10.23
(星期五)

本分署邀請李前主任行政執行官垂章為同仁講授「行政執行實務分享—不動產執行情序」課程，課程開始前由戴分署長東麗代為頒發「40 年服務獎章」予李前主任，感謝他為公務體系長久以來的付出與奉獻。



109.10.27 (星期二)	本分署 109 年 7 月 28 日聲請裁定管收違反居家檢疫案件之李姓男子獲准，李男於管收期間雖書立分期繳納筆錄，但無親友願助其繳納頭期款 2 萬元及提供擔保，僅能在管收所待到 109 年 10 月 27 日管收 3 個月期滿，李男於獲釋後 2 日即依約繳納頭期款，觀其身上穿著各式名牌服飾，應有餘力繳納，如惡意拒絕，本分署不排除再次發動強制執行手段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